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8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文明

選任辯護人 葉力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4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陳文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陳文明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均不爭執，承認犯罪，只就量刑上訴，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（本院卷第76、77、80、105、108頁），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

適與否：

(一)所犯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(1)經原審以104年度易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、5月確定；(2)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73、10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確定；(3)經原審以104年度簡上字第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4)經原審以104年度簡字第64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(5)經原審以105年度易字第399、4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3罪）、4月（共3罪）確定。上開(1)至(5)案件經原審以106年度聲字第48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，於109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5月28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以執行完畢論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裁判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-63頁，原審易字卷一第133-172頁，偵卷第61-67頁）。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蒞庭時均表示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後案均為竊盜犯行，請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（原審易字卷二第39、42頁），是審酌被告確實符合累犯之規定，且前案係多次竊盜案件，於執行完畢後屢次於相近時間再犯，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詳予調查後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，並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固屬卓見。然查，被告於原審固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已有變更；再參酌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並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5頁），被害人尚無財物之實際損失，且被害人亦表示其無提告之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；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稍有未

01 合，此部分量刑基礎既有變更，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
02 即有理由，是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有前述不當之處，即應
03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04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
05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06 的、手段尚未具破壞性或危險性、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本
07 件竊得之財物業經發還被害人、被害人表示並無提告之意、
0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有多次竊
09 盜前科等素行；並考量其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
10 未婚、現無工作等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、暨其
11 有輕度身心障礙（身心證明見原審易字卷第173-174頁）、
12 於112年6月12日因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（診斷證明書
13 見本院卷第10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1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6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20 法官 吳炳桂

21 法官 游士琚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廖紫喬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